

# 各位旅客

## 募集型策劃旅遊條件書

(本條件書是由旅遊業法第12條4所定交易條件說明書面合同以及同法第12條5所定書面合同的部分組成)

### 1. 募集型策劃旅遊合同

- (1)此旅行是由日本YOUTH旅遊股份公司企劃並實施的。本公司與參加此次旅遊的旅客之間，簽訂有關募集型策劃旅遊的合同條款（以下稱“旅遊合同”）。
- (2)合約的內容・條件除各行程的記載條件以外，還包括下記條件以及本公司旅行條款募集型策劃旅遊合同部分條款（以下簡稱「本公司旅遊條款」）。旅遊費用的金額、目的地以及出發日和其他日程等相關事項、旅客可以享受的本公司提供的旅遊相關的服務內容（運輸、住宿以及餐食內容）、旅程管理業務人員隨行的有無、最少成團人數，請參照附頁、宣傳冊等。

### 2. 旅遊的預約以及合同的成立

- (1)填寫預約書上規定事項，並與預約費一起提交給本公司。預約費將被作為旅遊費用、取消費或者違約金的一部分使用。
- (2)本公司通過電話、郵寄、傳真及其他通信手段（以下簡稱電話等）受理旅遊合同的預約。這種情況，旅客需在本公司通知受理預約日的次日起算三天以內，提交申請書和申請金。此期間內未能提交申請書與申請費的情況，本公司作為取消預約處理。
- (3)本公司承諾簽訂旅遊合同，受領預約費之後合同視作成立。
- (4)申請費(一人)

旅遊費用	預約費
25,000日元未滿	5,000日元
50,000日元未滿	10,000日元
50,000日元以上	20,000日元
- (5)如果您在旅途中有需特別照顧的情況，請在預約旅遊時與我們表明。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本公司會為您做出對應。

### 3. 申請預約條件

- (1)不滿20周歲的未成年者單獨參加旅行的時候，需要監護人的同意書。
- (2)本公司企劃的特定對象群體的旅遊或者企劃的特定旅遊目的旅遊，其中旅客的性別、年齡、資格、技能以及與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條件不一致時，本公司可以拒絕簽訂旅遊合同。
- (3)①有慢性疾病的人、②健康方面現在受到損害的人、③孕期中的人、④有殘疾、需要特別照顧的人，請在預約旅遊時與我們表明。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本公司會為您做出對應。  
對於該情況，本公司可能要求您出示醫生的診斷書。根據當地事情以及關係機關等情況，為了能夠使旅遊順利地安全實施，本公司可能會拒絕與您簽訂旅遊合同，或者要求同行者陪同作為前提條件。您會在申請旅遊預約後一周以內，收到參加可否的通知。
- (4)旅客在旅遊中因為疾病、殘疾等其他事由，必須要醫生診斷或者治療的狀態的時候，為了使旅遊能夠順利實施，本公司會採取一些必要措施。此所需一切費用由旅遊者負擔。
- (5)原則上旅遊者不能因自己方便就採取個別行動。但是，根據行程的附加條件也有可以接受的情況。
- (6)本公司判斷該旅客可能給其他旅客造成麻煩，或者可能妨礙團體行動的順利實施時，本公司可拒絕此旅客參加。
- (7)其它本公司業務上的關係，也有可能拒絕旅遊者參加。

### 4. 書面合同以及最終旅行日程表

- (1)第二項(3)規定合同成立後，本旅遊條件書成為書面合同的一部分。
- (2)本公司將記載集合時間、地點、利用的運輸機關、住宿期間等相關確定事項信息的最終旅遊行程表，除事先書面合同中記載的情況，最晚在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之前交付給旅遊者。另外，自駕遊的行程以及不利用巴士的行程，相關信息的最終日程表，我們以住宿票來代替。利用巴士行程的相關事項請在出發3天前諮詢我們。我們直接通知住宿地點代替最終日程表。但是距旅遊開始前日7天之內申請的預約旅行這種情況，我們將在旅遊開始日之前交付最終日程表。
- (3)本公司對所安排的旅程在旅遊服務範圍之內具有管理義務，其特定範圍由本項(1)書面合同記載，以及本項(2)最終旅行日程表中記載。

### 5. 旅遊費用的支付方法

旅遊費用在旅遊出發前日起算，倒推14日，從此日開始可以支付。旅遊出發前日起算，倒推14日，此日以後申請預約旅遊的情況，旅客在旅遊開始日前，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之內可以支付。

### 6. 旅遊費用的適用

- (1)參加旅客，沒有特別註釋的情況下，滿12歲以上的旅客依照成人價格收受費用，滿6歲以上（乘坐飛機路線的旅客滿3歲以上）未滿12歲的旅客依照兒童價格收受費用。
- (2)旅遊費用，按照各路線各自標示。請按照出發日期和利用人數一同確認。

### 7. 旅遊費用包含的內容

- (1)旅遊行程中所明確表示的運輸機關的運費（沒有註釋的情況時經濟艙）、住宿費、餐飲費、旅行服務相關手續費以及消費稅等諸多稅金。
- (2)有陪同人員同行的行程，還包含陪同人員的費用、帶領團體行動上的謝禮。上記諸費用即使由於旅客自身的原因沒有利用，本公司也不會對這一部分進行退款。

### 8. 旅遊費用不包含的內容

旅遊費用是指第7項所述內容。以下是對其不包含內容的一部分舉例。

- (1)手提行李超重費用(超出規定的重量・容量・個數的部分)
- (2)洗滌費用、電報電話費用、追加餐飲食費等諸多個人性質的費用以及其相伴隨的消費稅・服務費

- (3)只有希望者參加附加選擇行程(需額外費用的小旅行)的費用
- (4)旅客自身希望而產生的其他原本日程中不包含的其他追加費用(參觀費・餐飲費・照相費・交通費用等)
- (5)從家到出發地的往返交通費・住宿費

### 9. 旅遊內容的更改

即使在簽訂合約以後，由於自然災害、氣象問題、暴動、運輸和住宿機構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構的命令以及等本公司無法幹預的其他事由發生時，導致無法安全而順利地按照宣傳冊記載的日程實施旅遊或其可能性極大時，本公司不得不取消此旅遊行程，本公司得以預先迅速向旅客說明無法幹預該事由的理由及與該事由的因果關係，變更旅遊日程、旅遊服務的內容。但是如果在緊急迫不得已的情況，我們會在變更後再說明其理由。

### 10. 旅遊費用的更改

- (1)本公司利用運輸機構所適用的運費和費用，因經濟形勢的明顯變化等原因，大幅度超出預期設想被改訂的情況，本公司可在其增額範圍之內對旅遊費用進行更改。這種情況，本公司應該在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起算倒推十五天之前，將此內容通知給旅客。
- (2)由於第9項的事由使規定的旅遊內容受到更改，造成實施旅遊所需的費用增加的時候，儘管運輸和住宿機構等提供了該旅遊服務，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的座位、房間及其他各種設備不足情況除外，我們會在其增額的範圍之內更改旅遊費用。
- (3)更改旅遊內容導致旅行實施所需費用減少的時候，本公司在其減額範圍之內減少旅遊費用。

### 11. 旅客的替換

- (1)旅客在征得本公司同意後，可以將合同上的地位轉讓給第三人。但是，這種情況旅客要按照本公司規定格式紙上填寫所定事項，並連同所定金額的手續費一起提交本公司。
- (2)本項(1)中，合同上的地位轉讓在本公司同意之後生效。

### 12. 旅客的旅遊合同解除權

- (1)旅客向本公司支付第14項規定的取消費，可隨時解除旅遊合同。
- (2)如下述的情形，旅客無需支付取消費可解除旅遊合同。
  - a. 合約內容重要部分被變更的時候。
  - b. 由於第10項內容，旅遊費用被改訂增加費用的時候。
  - c. 由於自然災害、氣象問題、暴動、運輸和住宿機構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構的命令以及等其他事由，導致無法安全而順利地實施旅遊或其可能性極大時。
  - d. 本公司沒有向旅客在指定的日期之內，交付最終旅遊日程表時。
  - e. 歸咎於本公司責任，導致不可能按照簽訂合同記載的旅遊日程旅遊時。

### 13. 本公司的旅遊合同解除權以及活動的取消

- (1)旅客沒有按照本公司所定日期之內支付旅遊費用的情況，本公司可以解除旅遊合同。該情況旅客需要支付與取消費金額相等的違約金。
- (2)與下面某一項情況符合時，本公司可解除與旅客之間的旅遊合同。
  - a. 旅客不符合本公司預先明示的性別、年齡、資格、技能以及參加旅客的其他條件時。
  - b. 由於旅客患病或者其他事由，被認為無法參加該旅遊時。
  - c. 旅客被認為可能給其他旅客造成麻煩，或者妨礙團體旅遊的順利實施時。
  - d. 旅客的人數沒有達到合同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最低成行人數時。這種情況，本公司應在旅遊開始日期的前日起算倒推13天（當天往返旅遊倒推3天）之前通知旅客中止旅遊。
  - e. 在以滑雪為目的的旅遊中，達不到簽訂合同時明示的必要降雪量等旅遊實施條件的可能性極大時。
  - f. 由於自然災害、氣象問題、暴動、運輸和住宿機構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構的命令以及等其他事由，導致無法安全而順利地實施旅遊或其可能性極大時。
- (3)本公司因為本項(1)內容而解除履行合同的的情況，我們會從已經收取的旅遊費用(或者預約費)裏減去其違約金，並將差額返還給旅客。  
因為本項(2)內容而解除履行合同的的情況，我們將收取的旅遊費用(或者預約費)的全部金額返還給旅客。

### 14. 取消費

- (1)旅遊合同成立以後，由於旅客自身原因而取消旅遊的情況，按照以每人為單位，收取下記旅遊費用百分比的取消費，按照房間為單位參加利用的旅客，需支付由於人數的變更產生的費用差額。

取消日	取消費
1)從旅遊開始日期前21天以前取消 (當天往返旅遊為第11天以前)	免費
2)從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起算倒推20天 (當天往返旅遊為第10天以前)從該日起取消時(除3至6)	旅遊費用的20%
3)從旅遊開始日期的前日起算倒推7天， 從該日起取消時(除4至6)	旅遊費用的30%
4)在旅遊開始日期的前一天取消時	旅遊費用的40%
5)旅遊開始日期取消時(除6)	旅遊費用的50%
6)旅遊開始後解除或者未告知不參加時	旅遊費用的100%

- (2)無關本公司責任，由於貸款處理問題而取消旅遊合同的情況，也需要支付上記取消費。
- (3)旅客沒有在本公司規定日期內支付旅遊費用的情況，在該日期之後的第2天，旅行合同被視作被解除。旅客需支付上記百分比的違約金。

## 15. 旅游开始后的解除

### 1. 旅客解除合同的情况

- (1) 旅客因為個人關係而中途離團的情況，看作旅客放棄該旅遊合同權利，不退還任何旅遊費用。
- (2) 無關旅客責任的事由，而導致旅客未能接受合同書面文件中記載的旅遊服務的時候，本公司向旅客退還旅遊費用中未能接受的旅遊服務部分的相關費用。

### 2. 本公司解除合同的情况

- (1) 如下所述情况，本公司即使在旅行開始之後，可以與旅客說明原由解除與旅客的旅遊合同。
  - a. 由於旅客患病及其他事由，被認為無法參加該旅遊時。
  - b. 旅客不聽從同行人員的指示，擾亂團體秩序，妨礙團體旅遊的順利實施時。
  - c. 自然災害、氣象問題、暴動、運輸和住宿機構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構的命令及本公司無法干預的其他事由，導致旅遊行程不可能繼續的時候。
- (2) 解除合同的的效果以及費用的退還  
即使由於本項2(1)內容而導致本公司解除合同，對已經向旅客提供的旅遊相關服務視作該部分旅遊合同被有效履行。本公司從旅遊費用中旅客還沒有接受的旅遊服務金額裏，扣除該旅客應支付消費、違約金以及其他費用，剩餘金額退還該旅客。
- (3) 由於本項2(1) a、c 內容而導致本公司解除旅遊合同的情况，本公司會為旅客返回出發地做出必要的安排，其費用由旅客承擔。

## 16. 旅遊費用的退還

本公司對因為第10項的規定導致旅行費用減少的情況，以及因為第12項到第15項的規定而導致旅客解除合同或者使本公司解除旅遊合同的情况，而產生有需要向旅客退款的時，旅遊開始前解除合同而導致的退款，自解除合同的第二天起算七天以內進行向旅客退還該金額。減額或旅遊開始後解除合同導致的退款，書面合同記載的旅遊結束日期的第二天起算三十天以內向旅客退還該金額。但是，對於由於旅行中止而未能享受的旅遊服務中，旅客需要承擔其相應的取消費、違約金、和必須支付的費用以及其他已經支付的費用。

## 17. 添乘員等同行人員等

- (1) 表示領隊同行行程，領隊全程陪伴同行。領隊的服務內容，原則是為旅遊合同中規定的旅遊日程順利實行而執行的所需業務。旅行中，為使所定日程能夠更圓滿的實施以及確保遊客的生命安全，請大家聽從陪同人員的指示。領隊提供業務服務的時間段原則上為8點至20點。
- (2) 表示當地陪同人員同行行程，原則上到達旅行目的地之後至從出發之間，有當地的陪同人員同行。當地陪同人員業務以本項(1)中的領隊業務為基準。
- (3) 表示當地負責人帶領行程，雖然沒有陪同人員同行，但是當地負責人會為旅行的順利實行，執行所需的業務。
- (4) 個人遊行程，沒有陪同人員隨行。為旅客可以享受到旅遊服務，我們準備並將所需優惠券交給旅客，旅客需自己去完成接受旅遊服務的手續。
- (5) 沒有現地同行人員跟隨的區間以及沒有現地從業人員辦理業務的區間，以及由於天氣惡劣而引起服務內容必須更改的情况，旅客需要自己辦理代替服務的必要手續。

## 18. 本公司的責任事項以及免責事項

- (1) 旅行合同的履行過程中，由於本公司的故意或者失誤而使旅客受到損害時，本公司對遊客所受到的損失做出賠償。
- (2) 由於本項(1)手提行李而產生的損害，盡管同項(1)中有賠償規定，但是僅限受到損害後的第2天開始算14天之內向本公司提出通知的旅客，以每人15萬日元作為賠償限度。
- (3) 因為如下所述的情形，使旅客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時候，本公司原則上不承擔本項(1)中所述的責任。
  - a. 自然災害、戰亂、暴動又或者因為這些而導致旅遊日程被更改或者旅遊被中止
  - b. 運輸和住宿機構等服務的停止以及由於這些而導致旅遊日程被更改或者旅遊被中止
  - c. 由於政府機關的命令，外國出入境限制以及傳染病而被隔離，或者由於這些而導致旅遊日程被更改或者旅遊被中止
  - d. 自由行動中發生了事故
  - e. 食物中毒
  - f. 盜竊
  - g. 運輸機關的延誤、不通，日程變更以及經由路線變更等，以及由於這些而導致的旅遊日程的更改或者目的地停留時間的短縮

## 19. 旅客的責任

旅客由於故意、過失，做出違反法規條例、公共秩序良好風俗行為，以及不遵守本公司規定的旅行條例而造成本公司受到損害的情況，本公司要求旅客對此損失做出賠償。

## 20. 特別補償

- (1) 無論第18項(1)本公司是否負有責任，根據本公司旅行條例，旅遊期間旅客由於遭遇偶然急劇的事故，導致生命、身體受到損害，本公司對此支付補償金和慰問金，對手提行李受到的損壞，支付損害補償金。
- (2) 旅客在參加旅行中遭受到的損害，是由於旅客故意、酒後駕車、患病等其他無關旅行內容的情况，以及由於自由活動中的跳傘、無舵雪橇、有舵雪橇、乘坐滑翔機、乘坐自轉旋翼機、乘坐超輕量動力機，登山(使用冰鏟、等使用登山工具的)，推車，動力雪橇等其他類似極限運動中的事故引起的時候，本公司不予支付本項(1)的補償金以及慰問金。
- (3) 即使出現本項(1)規定的補償金支付義務與第18項的損害賠償義務重疊的情况，本公司履行其中一方義務的時候，此賠償金額達到限額的時候，作為補償金義務與損害賠償義務都被履行。

推薦加入國內旅遊損害保險  
為您能夠安心去旅行，我們推薦旅客給自己加入保險

## 21. 旅程保証

- (1) 如下表左欄所述內容發生重要變更的時候(但是除去①~③規定的變更)，本公司在從旅遊結束日期的第2天起算30天之內，支付旅遊費用乘以該表右欄記載的比率所得金額以上的變更補償金。但是，此變更明顯屬於第18項(1)規定中本公司責任的時候，不是作為變更補償金，作為損害賠償金的全部或者其一部分。

- ①由下述事由導致的變更，本公司不予支付變更補償金。(儘管提供了該旅遊服務，但出現了運輸和住宿機構等的座位、房間及其他各種設備不足的情况，本公司支付變更補償金。)
  - a. 天氣惡劣，自然災害而導致旅行日程受到影響
  - b. 戰亂
  - c. 暴動
  - d. 政府機構的命令
  - e. 停航、不通、營業休息等運輸和住宿機構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
  - f. 延遲、運輸時間表的變更未能依據當初的運輸計劃提供運輸服務
  - g. 確保旅遊參加者生命或者身體的安全所必要的措施
- ②因為第12項至第15項的規定而解除旅遊合同，該解除分所涉及變更的情况，本公司不支付變更補償金。
- ③如下表格左欄所示，即使合同內同出現重要部分更改的時候，但是「最終旅行日程表中記載的日程受到更改，其更改內容在募集宣傳冊記載的旅行服務變更的範圍之內的情况」，本公司也不支付變更補償金。
- (2) 無論本項(1)如何規定，本公司對一張旅行合同應支付的變更補償金的限度，以旅遊費用乘以本公司規定的15%的比率所得的金額為限。此外，當本公司對一張旅行合同的變更補償金不到一千日元時，本公司不支付變更補償金。
- (3) 本公司經遊客同意，可以把金錢上支付的變更補償金損害補償金，轉換為提供與其有著相同的經濟利益的補償。
- (4) 本公司根據本項(1)的規定支付了變更補償金後，當本公司基於第18項(1)的規定明顯對該變更負有責任時，旅客應將由於此更改而收受的變更補償金退還給本公司。這種情况，本公司應根據同項規定應支付損害賠償金與旅客應退還的變更補償金抵消之後的剩餘。

本公司支付補償金的變更	變更補償金額 = 每件的比率 × 旅遊費用	
	旅遊開始前日之 向旅客通知的情况	旅遊開始日以後 向旅客通知的情况
①募集宣傳冊中記載的旅遊開始日或者旅遊結束日的變更	1.5%	3.0%
②募集宣傳冊中記載的預計前往的觀光地或者觀光設施(包括餐館)等旅遊目的地的變更	1.0%	2.0%
③變更後的運輸機關等級或者設備比募集宣傳冊中記載的費用低的時候(僅限變更後的等級及設備的費用合計金額比書面合同記載的等級及設備的費用合計金額低的情况)	1.0%	2.0%
④募集宣傳冊中記載的運輸機構的種類或者公司名稱的變更	1.0%	2.0%
⑤募集宣傳冊中記載的住宿機構的種類或者名稱的變更	1.0%	2.0%
⑥募集宣傳冊中記載的住宿機構的客房的種類、設備、景觀及客房的條件等的變更	1.0%	2.0%
⑦上述①~⑥揭示的變更內容是宣傳冊中旅遊標題中記載的事項的變更	2.5%	5.0%

註1: 一件是指運輸機關中的每一次乘船，住宿機構中的沒住宿一晚，以及其它旅遊服務中的一項。  
註2: ④或者⑥所述變更中，即使一次乘船變成多次乘船或者住宿一晚中發生了多次變更，也只將以一次乘船，住宿一晚作為一次變更來處理。  
註3: ⑦所述的變更不適用①~⑥比率，適用於⑦的比率。

## 22. 旅遊條件、旅行費用的基準

此旅行條件的基準日和旅行費用的基準日，請參照宣傳冊等表示日期。

## 23. 其他

- (1) 由於旅客委託的私人導遊、購物等拜訪的陪同人員而發生的諸多費用、旅客受傷、患上疾病伴隨的諸多費用、以及由於旅客自己不注意而丟失行李、遺忘東西在找回過程中伴隨的諸多費用，安排別的行動產生的諸多費用，這些費用由旅客自己負擔。
- (2) 為方便旅客本公司會向旅客介紹有賣特產的店鋪，但是在購買商品的時候，其責任歸屬與旅客本身。
- (3) 其它的事項，請參照另外交付的書面合同和本公司旅行條款等。

在旅館以及賓館酒店等地方，旅客追加酒類、菜肴、以及其他服務的情况，原則上要加(8%)的消費稅。

## 個人信息的處理

- (1) 本公司，對於在旅遊預約申請時旅客提交的申請書中記載的旅客個人信息，我們除了用於與旅客取得聯絡之外，還會利用在旅客申請的旅行服務中的安排上，以及接受此服務所需的必要手續範圍上。  
另外本公司，在以下範圍也可能會用到旅客的個人信息。
  - ①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合作公司的商品、服務、活動的介紹
  - ②參加旅行之後，您提供的意見以及感想
  - ③請求填寫問卷調查
  - ④提供優惠服務
  - ⑤制作統計資料的時候
- (2) 本公司為方便旅客在旅行地方購物等，有向免稅店等的事業者提供本公司所保有的旅客個人信息的情况。关于这种情况，我们会將旅客的姓名、搭乘飛機便名等相关个人资料，事先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如果您不希望將您的个人信息資料提供給這些事業者，請您在出發前與您申請旅遊預約的店鋪取得聯繫。
- (3) 上記之外，本公司的處理個人信息的相關方針請參照，各店鋪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nihonyouth-travel.co.jp>)

## 旅遊企劃·實施

 **日本ニ又旅行株式会社**

愛知県知事登録旅行業2-625号

本社營業所 〒460-0003 名古屋市中區錦1丁目8番18号 錦ハ一モ二ビル2F  
TEL(052)218-2525(代) FAX(052)232-3350